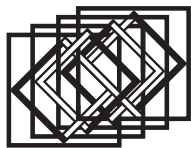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援助及墊款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援助及墊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年息8厘之貸款融資，自貸款融資獲首次提取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融資乃以(i)抵押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及(ii)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年息8厘之貸款融資，自貸款融資獲首次提取起計為期12個月。貸款融資乃以(i)抵押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及(ii)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貸款人：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受放債人條例監管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旭田投資有限公司
抵押：	(i) 股份押記；及 (ii) 個人擔保。 貸款融資乃以(a)抵押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及(b)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訂之個人擔保（作為借款人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其中包括）責任及負債之一項持續抵押及持續責任）作為抵押。
本金：	45,000,000港元（全數提取而非部份）
期限（最終還款日期）：	自貸款融資獲首次提取起計12個月
利息：	貸款融資本金額每年8厘之固定利率。借款人須按季就貸款融資支付應計利息。
還款：	借款人須於期限屆滿時向貸款人全數償還貸款融資本金額連同有關之所有應計利息

貸款融資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融資。

股份押記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抵押人亦同時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將抵押股份抵押予貸款人，作為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所產生或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之擔保。股份押記將於全面履行貸款協議所產生或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負債後獲解除。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款人為抵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抵押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財務援助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考慮貸款融資之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收益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出貸款融資所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授出財務援助之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旭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抵押股份」	指	一間由借款人擁有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
「抵押人」	指	借款人，為抵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4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擔保，以保證借款人切實履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抵押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抵押股份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高建松先生、尚勇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